**僑務委員會「2017年海外僑臺商青年創業參訪團」報名表**

#### **OCAC,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2017 Startup Workshop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Young Entrepreneurs**

**Application Form (2017/2/5-2/9)**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
| 中文姓名Chinese Name | 英文姓名English Name | **照片黏貼處**二吋半身近照二張，一張黏貼此欄，另一張背面書寫姓名浮貼Submit two recent photos. Attach one here and put your name on the back of the other. |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19 年 月 日(yy/ mm/ dd) | 出生地Birth Place |
| 最高學歷Education (major/ degree) | 移民資料:Emigration information於(In)19 年(Year)自(Moved from) 何地(where)移至現居國(To the Country Now) |
| 護照號碼Passport No.（請附上護照影本一份） |
| 電話Tel：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傳真Fax： \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ccount： | 性別Sex * 男M □女F
 |
| 通訊地址Address:  | 素食Vegetarian□ 是Y □ 否N |
| 在臺聯絡人、電話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Tel Number |
| 主要經歷 Major Experience/ Specialization |
| 公司名稱 Company/ Office Name(中文)(英文) | 職務 Job Title |
| 公司地址Co. Add. | 網址Web |
| 電話Tel： + +傳真Fax： + + | 產品項目Products |
| 經營業別Business Field□農林漁牧 □礦業土石 □電力/用水 □製造 □批發/零售 □運輸/倉儲 □餐飲/住宿 □資訊/通訊/電子□不動產 □教育 □醫療 □藝術/娛樂/休閒 □服務業 □其他：  | 創業/尋求合作類別(可複選) Interested Cooperation Items from Taiwan□雲端運用/App開發 □文創設計 □農業科技 □綠能環保 □精密機械/電子 □生技醫療□其他：  |
| 擔任商會/青商會職務 Position in the Business Association 任期 Term地區商會Local Business Assoc. 自(from) 年(year) 月（month）洲際商會Interstate Business Assoc. 自(from) 年(year) 月（month） 世界總會 Worldwide Business Assoc. 自(from) 年(year) 月（month） |
| **商會基本資料 Business/Commerce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
| 商會名稱（中文）Association Name （Chinese） | 商會名稱（英文）Association Name （English） |
| 負責人姓名(中英文) Name of Person in Charge（in Chinese and English） | E-MAIL |
| 商會地址Association Address | 網址Web site |
| 電話Te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 碼 區域碼 電 話 號 碼 Country & Area Code Tel. # | 傳真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 碼 區域碼 電 話 號 碼 Country & Area Code Tel. # |
| 負責人職稱 Title：□會長chairman □理事長director-general □總會長president□其他，請註明 Other  | 商會刊物 Assoc. Publication：□無 No□有Yes: □年刊Annually □季刊 Quarterly□月刊 Monthly □其他，請註明 Other  |
| 每年固定活動 (Annual Events)：（可複選）□年會 Annual Meeting □理監事會 Board Meeting  □尾牙/春節舞會Year End/New Year Party □研討會 Seminar □球賽 Ball Game □慈善公益活動 Charity Activity □選拔活動 Contest □其他 Other |
| 固定會所 Permanent Meeting Place：□有 Yes --□自購 Own □租賃 Rent□無 No -- □同現任會長聯絡處 (Same as president’s address) | 會員人數 Numbers of Members個人會員individual 公司會員 group member 合計 Total  |
| 推薦單位Recommended By：**（駐外館處；請加註簽章）** **推薦序位＿＿＿＿** **2016年 月 日** | 是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其他研習班Have you ever attended any other seminars of OCAC?□是yes 班期別Year & Class： □否no |
| 以上各欄位請務必填寫（勾選）清晰，中文請使用**正體（繁體）字**，英文請使用**正楷英文。【**繕打更佳】 |
| 備註Note | 1. 報名錄取後如因故不克參加，應請及時告知薦送單位，倘如因而衍生之機票退票等費用，仍請自行吸收。
2. **本人於研習期間將遵守本參訪團相關規定，並已據實填寫上述個人資料，另已詳閱、瞭解且同意所附「僑務委員會培訓及研習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 **本人同意將本表資料提供「全球僑商服務網」寄發電子報及邀請登錄會員通知使用。**
4. **□本人同意僑務委員會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給本會運用及置於本會人才資料庫。**(未打勾視為不同意)\
5. **□本人同意僑務委員會於協助辦理延攬人才政策情形下，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中華民國政府所屬部會運用。**(未打勾視為不同意)**。**

**申請人簽名：　　　　　　　　　　　　　　　　　　　　　　2016年 月 日** |

**僑務委員會培訓及研習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活動承辦廠商將另行公告。

三、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2017年海外僑臺商青年創業邀訪團」相關之招生、核錄、辦理保險、講義、結業證書等證明、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學員聯繫、學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服務營營務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

（二）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三）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居住地區。

（四）習慣(C013)：飲食習慣。

（五）家庭情形(C021)：配偶姓名。

（六）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七）其他社會關係（C024）：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八）移民情形(C033)：移民資料。

（九）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7）：僑團、僑商會會員。

（十）職業(C038)：職業、職稱。

（十一）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

（十二）學員紀錄(C057)：學習過程、成績、結業情形等。

（十三）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工作描述、產業特性等。

（十四）工作經驗（C064）。

（十五）受訓紀錄（C072）。

（十六）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錄取、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結業證書等證明、講義及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1. 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2. 學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